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熊育賢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39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120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11301540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修正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計4份 (34717726_11301540692_1_ATTACH1. pdf、34717726_11301540692_1_ATTACH2. pdf、34717726_11301540692_1_ATTACH3. pdf、34717726_11301540692_1_ATTACH4.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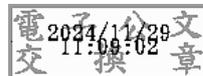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知修正「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3號函及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4號函辦理。
- 二、旨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內政部以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號公告修正，旨揭契約書範本亦經內政部於同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4號函修正。
- 三、檢送內政部函、修正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修正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計4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含附件)



教育局 1131129



AEAA1133115441